

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温鹿综执责改通字〔2024〕第 120562 号

温州市鹿城区南浦和味酒店(经营者黄英蓉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你(单位)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春晖路 177-179 号的该招牌设施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该招牌设施的上部超出临窗台或阳台下沿，该招牌设施与相邻招牌整体不协调不符合市容景观标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：
1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2、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限期改造或拆除招牌设施。

你(单位)可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改正且不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

联系人：朱明 潘高岭

电话：88210261

地址：吴盖巷西元福园西所招投二处



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 8 月 28 日